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230号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向日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向日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向日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向日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向日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国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7,410,71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4,999,999.3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292,452.82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707,546.5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89号《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18,775,601.1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5,886,867.49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998,930.92
减：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结转	3,887,664.6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中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说明如下：“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3,887,664.60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专户余额（元）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19545101040025205	已销户	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070884932000341	已销户	0.00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066155542000454	已销户	0.00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1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0,707,54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886,867.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707,54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707,546.54	370,707,546.54	115,886,867.49	370,707,546.5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0,707,546.54	370,707,546.54	115,886,867.49	370,707,546.54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70,707,546.54	370,707,546.54	115,886,867.49	370,707,546.54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